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告 台員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

原告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

原告 鳳梨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丕駿律師

許竺筠律師

被告 李南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以被告已非三間公司董事長，無權占有公司印鑑章，負有返還義務為由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三間公司印鑑章(大章)分別返還予原告等語。衡酌原告請求被告交付三間公司印鑑章，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性質上乃係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公司印鑑章為公司營業行為必備生財器具，其表彰之經濟利益，無以計價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165萬元定之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蔡叔穎